

國立成功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貳、目標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輔導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以建構安全學習環境、營造友善校園為目標，各階段具體目標如下：

-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主題宣導，分層強化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以建構友善的校園環境。
-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各級輔導人員、導師應主動關懷與覺察學生生活狀態，如有發現相關狀況，則以本校校安中心為反映窗口提供協處，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建立校園霸凌諮詢輔導服務網絡及支持系統，視情節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處，並適時評估與追蹤輔導成效，以消弭校園霸凌之危害。

參、校園霸凌定義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若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執行作法

一、預防作為

(一)校園安全規劃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將校園內曾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或有發生之虞的危險空間，納入整體校園安全空間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建立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2. 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4.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1.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通報受理窗口

校長及教職員工如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向校安中心通報(通報專線：06-2381187 或直撥分機 55555；電子信箱：em50700@email.ncku.edu.tw)，並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任務編組

由本校專責督導學務工作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學者專家、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人員編組(如附件 1)。

四、處理程序(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

(一)申請(檢舉)調查(如附件 3)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學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確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 4)，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學校接獲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三)審議、調查及處理

1.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2. 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3.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會議，審議是否受理調查申請，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5. 若不予受理，則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
6.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8. 前款調查報告送達申請人前，申請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請。
9.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三) 申復及救濟

1.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提出申請(檢舉)後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如附件 5)，向學校申復(有關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2.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
3.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3)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 5.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規定提起申訴。

(四)禁止報復措施

- 1.調查與處理過程中，應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2.調查與處理過程中，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隱私保密措施

- 1.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2.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輔導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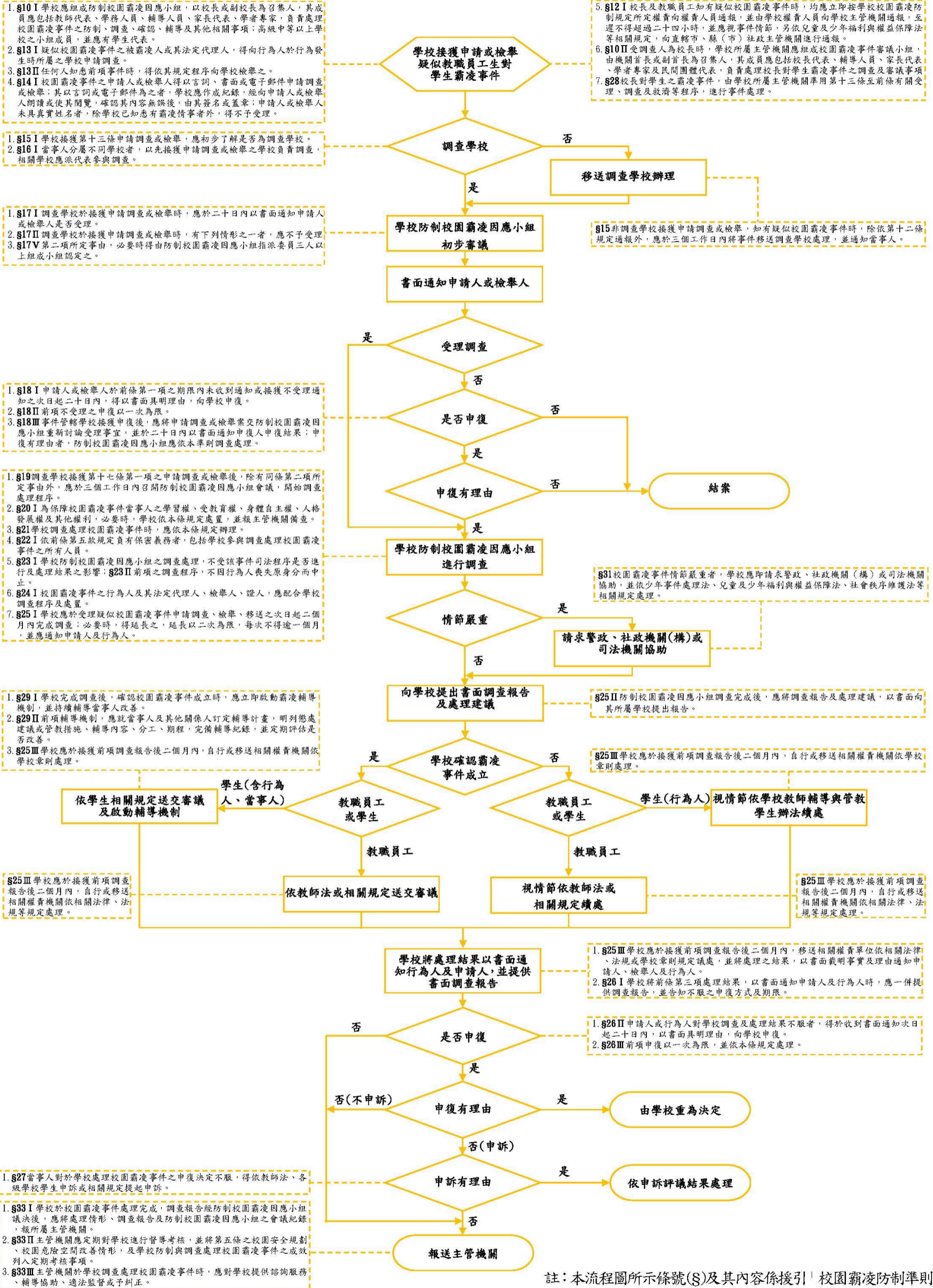
- 1.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即啟動學生輔導機制，並由心輔組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並依本校輔導作業規定完成個案輔導紀錄。
- 2.相關輔導及處置作為均需紀錄備查，由承辦單位依處置進度填寫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如附件6)。
- 3.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4.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5.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霸凌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7)。

伍、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正之。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區分	單位	職務	備考
召集人	副校長室	副校長	由業管學務之副校長擔任
學務人員	學務處	學生事務長	兼副召集人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軍訓室	主任	
輔導人員	心理健康與 諮商輔導組	組長	
		輔導老師	行為人、被霸凌人系(所)輔導老師
教師代表	系(所)主管		行為人、被霸凌人系(所)主管
	導師		行為人、被霸凌人導師或指導教授
家長代表	家長團體		
學生代表	學生團體		行為人、被霸凌人系(所)學會代表
學者專家	法律諮詢		本校法律顧問
	調查專業		由教育部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遴選邀請
	其他		依行為類型(內容)，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網路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肢體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關係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言語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校園霸凌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學學校	職稱 (班級)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 3. 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開會確認是否受理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3個工作天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開會確認是否受理調查處理, 於20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4.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機密文件 案號：_____案 編號：第_____號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霸凌事件

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

疑似校園霸凌

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並有
但無

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委任人簽名：_____

受任人簽名：_____ (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_____ (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_____ (請詳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霸凌事件							
申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 _____)				
復	本案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校園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 _____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因對處理結果不服，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或 就學學校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由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受理單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紀錄人簽名或蓋章：</div>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由專業輔導人員啟動輔導機制加強輔導，並對行為人、被霸凌人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公然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因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所規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